

附 錄 八  
自來水供水同意函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0561

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135號3樓之3

地址：10672臺北市大安區長興街131號

承辦人：程司倩

電話：02-87335707

傳真：02-87335621

電子信箱：vanessa@water.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明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10531298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辦理國泰一號基金中華都更（基地位於：臺北市萬華區福興段二小段149地號等1筆土地）申請供水一案，本處原則同意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5年6月17日明字第1051002號函。
- 二、旨揭建案依來函檢附之水理分析一日設計用水量為516.5噸，請依自來水法規定，用戶用水設備採用具省水標章之器材。
- 三、本建案請逕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建照，俟取得建照後洽本處辦理用戶用水設備內線工程設計圖審查。

正本：明智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# 處長陳錦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